附件1

试教考生须知

**一、**因疫情防控需要，考生在开考前100分钟（5月28日上午6:50），凭借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临时身份证）和《准考证》，保持距离分批有序进入考点，自觉接受口罩佩戴、出示“贵州健康码、国家通信行程卡”绿码，“场所码”正常，《准考证》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临时身份证）原件，进行体温测量、提交《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纸质版（以采样时间计算）等防疫程序无异常合格后方可进入考点。

特别提醒：考前14天内有“本土阳性病例报告地级市（直辖市为区）”旅居史人员，须提供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考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黔后5日内的3次核酸检测均须在贵州省内进行，其中第3次检测采样在考前48小时内的，无需再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进入考点参加本次试教。其余所有考生均须提供考前48小时内的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二、**参加试教的考生经疫情防控检测程序合格后，于5月28日上午8:20开始持《准考证》和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含有效临时身份证）原件（不含电子身份证及其他证件、证明）进入试教候考室进行封闭。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考生、8:40仍未到达对应候考室的考生、证件与本人不相符或证件不齐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试教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己承担。

**三、**不提供多媒体设备、考生所携带的物品除指定的教材篇目复印件、教案外，其他物品由联络人员统一管理，不得带入试教室（严禁携带贵重物品，试教过程中遗失后果自负）。

**四、**试教实行封闭式管理，在候考期间，要耐心等待，不得离开候考室，原则上每隔1个小时由工作人员统一引领一次卫生间。

**五、**试教时间为10分钟，试教过程中不能向考官透露姓名、单位、简历；也不能向考场内考官出示个人身份信息相关的资料或作相应的暗示，否则取消试教资格，所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六、**考生在试教结束离开考场后不得大声喧哗和议论，要在工作人员指定的位置等候听分，听完分后不得在考点逗留，自觉离开考场。

**七、**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尊重考官和其他考务工作人员，服从考务工作人员指挥和安排。如有发现违纪违规行为，将取消其录用资格，涉及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八、**各考场试教学科的试教篇目将由各考场各学段各学科抽签确定的第一位考生到试教室抽取确定，并登记备案，其余考生到试教室后由考官告知试教篇目。

**九、**严禁将各种电子、通信、存储、教具或其他设备带至考场，已带入考场的要按工作人员的要求放在指定位置（电子设备需关闭电源），凡发现违规违纪者，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十、**严禁在离开考试区域前打开通讯设备，一经发现作违纪处理，取消考试资格。

**十一、**考生不得驾车进入试教考点，不得着警服、军服等职业工作制服参加试教。

**十二、**凡参加此次试教的考生，须严格遵守《贵州省2022年人事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第二版）》，因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不能参加试教的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十三、**从通知发出之日至试教前，请考生务必关注“清镇市人民政府门户网”（http://www.gzqz.gov.cn/xwdt/tzgg/）通知公告栏相关信息，同时保持电话24小时畅通，如出现不可抗拒情况，将通过公告告知考生有关试教工作的相关事宜。